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ECOVACS 科沃斯机器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或“保荐机构”）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章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或“本年度”）末，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科沃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13633.SH
债券简称	科沃转债
债券名称	2021年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年）	6
发行规模（亿元）	10.40
债券余额（亿元）	10.40
发行时票面利率	0.30%
当期票面利率	1.5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11月3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11月30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5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1月2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5.41元/股调整为175.44元/股。	已公告
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2024年5月15日，“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已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21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44元/股调整为175.15元/股。	已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7月30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15元/股调整为176.83元/股。	已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12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83元/股调整为175.17元/股。	已公告

第三章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covacs Robo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庄建华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7,529.53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邮政编码	2151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建军
电话号码	86-512-65875866
传真号码	86-512-65982064
电子邮箱	ir@ecovacs.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ovacs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28396530U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自1998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研发和品类创新，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和敢为人先的市场探索，打造源自中国面向全球的消费科技品牌。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旗下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及添可品牌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不俗的消费者口碑和业绩表现，成功构建了科沃斯加添可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还积极投入商用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拓展，力争通过机器人技术赋能B端用户，协助企业用户提质增效及智慧化升级。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家电行业	165.42	88.46	46.52	100.00	155.02	85.92	44.58	100.00
合计	165.42	88.46	46.52	100.00	155.02	85.92	44.58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下表同。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服务机器人	80.82	44.48	44.97	4.39	-3.12	增加4.27个百分点
智能生活电器	83.19	42.77	48.59	8.58	9.19	减少0.29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41	1.22	13.44	43.40	44.05	减少0.39个百分点
合计	165.42	88.46	46.52	6.71	2.96	增加1.94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总资产	1,502,605.79	1,338,727.04	12.24
总负债	782,932.42	683,948.91	14.47
净资产	719,673.37	654,778.13	9.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668.82	654,731.91	9.92
资产负债率(%)	52.10	51.09	增加1.02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71	1.87	-8.59
速动比率	1.36	1.36	-0.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73.76	509,512.42	1.80
营业收入	1,654,222.85	1,550,207.35	6.71
营业成本	884,613.09	859,195.82	2.96
利润总额	90,204.97	65,300.80	38.14
净利润	80,567.03	61,135.35	31.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08.71	61,207.51	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224.74	109,131.71	-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288.37	46,718.59	-2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13.35	-52,139.71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303.9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692.35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1,571.08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6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0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0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如有）	募资承投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后总差(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资项目差额的比例=(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无	64,850.98	64,850.98	84,418.51	29,311.96	68,116.65	3,265.67	105.04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无	30,194.71	30,194.71	30,498.52	659.13	4,645.90	-25,548.81	15.39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无	7,918.33	7,918.33	18,684.74	2,129.04	4,541.36	-3,376.97	57.35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964.02	102,964.02	133,601.77	32,100.12	77,303.91	-25,660.11	75.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和“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73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5.78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683.54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的总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与总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注5：“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

注6：“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截至年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注7：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自有一般账户中的2,000,000.00元错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使得截至2024年末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冗余，上述误操作行为已于2025年1月8日及时纠正并将相应金额转出至公司自有一般账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科沃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自有一般账户中的2,000,000.00元错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误操作行为已于2025年1月8日及时纠正并将相应金额转出至公司自有一般账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债券保障措施。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13633.SH	科沃转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月30日	6	2027年11月30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13633.SH	科沃转债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32,476.28万元、1,550,207.35万元和1,654,222.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041.55万元、61,135.35万元和80,567.03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733.29万元、109,131.71万元和85,224.7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和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6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90,65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杰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48,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陈雪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25,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662,558股
持股比例	1.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8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81,2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58股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493,900股
持股比例	1.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6,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96,9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0股

股东名称	陈雪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100,000股
持股比例	0.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0%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8,100,000	0.8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0,475,058	65.20%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1.48%、1.48%、0.88%的股权。陈湖文在科迎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9.3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3.3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90,6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90,6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90,65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48,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48,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48,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雪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陈雪玲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4095，C类份额02409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53号）准予注册，于2025年5月26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7月16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渠道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自2025年7月16日提前至2025年6月2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6月26日，自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56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靓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